

湖熟街道丹桂社区丹桂农事服务中心项目 (大米加工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 1: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甲 方 2: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丹桂村村民委员会

乙 方: 合肥速远智能光电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由湖熟街道办事处(甲方)委托合肥速远智能光电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生效

1.1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二条 价格

2.1 合同金额暂计:人民币(小写) ¥2001660.00, 大写:人民币贰佰万零壹仟陆佰陆拾元整。

本项目合同金额的确定,将以审计部门出具的最终审定价进行最终结算。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乙方在投标后对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确认,如未完全实现项目的使用功能,增加的工作量,视为乙方对甲方的优惠,结算时一律不予增加相关费用。

第四条 权利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2 乙方保证产品、服务完全符合甲方需要,绝无设计、制作及材料瑕疵,并具备约定之品质。

4.3 如乙方提供产品、服务不合格而需另行交付物品、服务的,乙方应负担所发生之一切费用,另行交付物品亦负本条担保责任。

4.4 乙方担保提供的产品或其它从物等绝无侵害他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及其它知识产权之事由。



4.5 乙方担保产品、服务无安全或卫生上之危险。

乙方违反本条之约定，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承担；如致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时，甲方可暂停支付货款，且乙方应立即出面负责解决，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之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权利金、诉讼费、律师费、交通等费用。

第五条质量保证

5.1 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必须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还要符合甲方相应规定。质量保证期为终验验收合格后的三十六个月。

5.2 在质量保修期内，除责任事故外，货物实行“三包”，免费质量保修期为三年(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乙方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乙方实际承诺执行)；乙方对货物出现的各类故障应及时提供免费维护服务，对非人为破坏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应及时免费更换。

5.3 所有货物、器材、材料及配件，必须是合格品以上，要求有厂家出具的质量合格证（或权威部门检测报告）和证明书。

5.4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修复或更换货物，最长不超过两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货物费、安装费（含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和按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进行赔偿。

5.5 为甲方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保养人员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并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资料。

5.6 为了保证项目的质量，提高投资经济效益，乙方可对本项目设计不合理的部分做优化设计，但优化方案和价格均需征得甲方同意和认可。

5.7 货物供应到现场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甲方有权取样送检，如检测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退场，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检测费用。

5.8 乙方免费派遣有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并安排甲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保养人员在货物运行地点、安装和调试现场进行技术培训（包括操作、保养、维护等）。

5.9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派有关技术人员勘测本合同项目的货物安装现场并将相关技术文件提供给甲方。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 甲方提供的产品图纸、图样、图形及产品 LOGO 等，其相关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使用。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

(3) 乙方应保证提供货物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对于非乙方所有知识产权的货物，乙方有义务提供给甲方正规渠道证明。

(4) 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商标、专利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如致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时造成设备不可使用，甲方可暂停支付货款，且乙方应立即出面负责解决，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之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权利金、诉讼费、律师费、交通等费用。

(5) 甲乙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对方的对方未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

(6) 甲乙双方承诺仅为本合同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以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应对保密信息采取合理、谨慎的措施予以妥善保存，不得复制或仿造或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媒体）公开、披露该保密信息，并应像保护自己的商业秘密一样合理、谨慎地对该类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且任何情形下该等保护措施不得低于合理程度。

(7) 甲乙双方仅可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有必要参与合同履行的员工，前提是在员工知悉保密信息前，应要求该员工签署书面保密承诺，保证该员工承担了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8) 应对方要求，另一方应在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文件及其他信息载体归还给对方，或者按照对方的指示予以销毁并提供相应的销毁证明。上述行为并不免除双方的保密义务。

(9) 双方的保密义务自接收未公开的信息之日起，至未公开的信息被合法公开为止。

(10) 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含质量要求）

乙方产品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以及甲乙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等要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者或甲方选择为准）；符合产品说明书、随机手册及乙方在产品介绍中和本合同及其他附录、附件、资料中承诺的质量及标准；符合产品应具有的性能；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行业标准。如果有测试样品，乙方保证产品品质不低于前述标准及测试样品的品质。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 乙方对提供的产品应按国家、国际惯例等保护措施的标准进行包装，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产品造成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风险。

(2) 包装物上须施加合格的货物标签，表明品名、规格、包装量、生产日期、批号、制造商名称、产品标准标识、检验状态等信息。

(3) 乙方负责提供包装物，并负责处理、回收等工作。

第六条交付使用、安装及验收

6. 交货时间、地方及方式

6.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交货，并于 年 月 日前调试完毕，向甲方交付合格且能正常运行的设备。

6.2 交货地点：

6.3 交货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由乙方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6.4 乙方每批发货应包括一份载明产品明细和所有订购产品清单的装箱单或送货单

运输方式、费用及风险承担

(1) 乙方负责将合同项下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费及其他杂费。

(2) 产品在途运输过程中，发生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风险，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6.5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进度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6 甲方于乙方安装完毕后待现场符合验收条件时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6.7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技术要求、品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能说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

6.8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技术要求、品牌、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或取样送检），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技术要求、品牌、数量等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不符时（或检测不合格时），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出安装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货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不服从或拒绝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安装场地，甲方有权单独采购符合要求的货物，其一切费用均在乙方款项中扣除】。甲方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6.9 货物到现场，甲方如认为质量不合格，可委托具备该货物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对其质量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结果不合格，同时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6.10 货物的最终验收待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共同负责验收工作。

6.11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执行。质量达到设计技术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检验。

初验及试运行：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对货物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自检，自检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终验：货物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试运行记录，设备调试合格运行一周无故障。如试运行期货物运行正常，达到甲方要求，则甲方在试运行期后组织验收。

6.12 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报告中要有各项检测数据和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乙方无偿借用验收仪器。

6.13 乙方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叁套（含电子 U 盘、光盘）。

注：乙方提供的书面竣工资料应能满足确保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运行、维护及管理有关的全套文件资料，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资料至少应包括：

- (1) 需求分析及设计文档；
- (2) 相关技术解决方案；
- (3) 测试报告；
- (4) 用户使用手册；
- (5) 货物运行维护手册；
- (6) 标配 U 盘、光盘；
- (7) 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所提供的竣工文件资料其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货物相一致，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某一时期内由于货物的修改而导致文件的任何修改，乙方均应按合同提供修改更正或补充的印刷文件。

外观验收：到货后，甲方对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和包装进行验收，如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可在外观验收后向乙方提出异议，要求乙方补货、换货。甲方要求乙方补货或换货的，在甲方未收到补发货物之前，甲方有权拒付这部分货物的货款。外观验收不等同于货物全面验收，甲方在异议内使用设备如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仍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质量验收：收货后，甲方经安装/调试使用，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通知乙方维修、换货，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应按甲方要求予以维修、换货。如乙方未能在本条规定的日期内维修、换货或退货，则视为逾期交货，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如果原材料(含包装)及直接生产(检测)用的设备被虫害污染，经质量部门调查评估后，视情况要求乙方清除污染物、召回产品。

第七条安装与调试

7.1 安装地点：湖熟街道丹桂村。

7.2 安装人员：由乙方直接派相关人员组织安装。

7.3 乙方应在准备部署本货物 1 周前，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表和安装作业措施计划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7.4 安装、调试期间，乙方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调试，甲方将提供必要的协助，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7.5 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承担与安装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食宿等费用）。

7.6 安装完毕的货物及其环境应清理干净。

7.7 乙方详细进行技术交底，详细讲解图纸、工艺流程、操作规程、货物性能及有关注意事项等

7.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材料是完整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技术要求、品牌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修期乙方应对由于货物的工艺、材料和制造原因产生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9 如果货物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技术要求、品牌、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7.10 乙方须具备较高的售后服务能力，货物出现故障时，乙方须积极响应。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须建立 24 小时报修电话。如果出现质量、技术问题，甲方通过电话通知乙方，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后，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并尽快修复故障。一般问题应在 6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启动应急备用方案，最长不超过 36 小时解决。

注：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所有货物维保的服务，在货物维保时，乙方应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实行有偿终身上门维保，可合理收取相关费用（乙方和甲方将在双方的合作情况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7.11 乙方在竣工验收之前所有货物及材料的自行保护。乙方不得擅自外运任何置于工地现场或周转场地的货物及材料，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12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如造成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13 乙方进场后，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现象的，甲方将视情节轻重认定乙方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转账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付款进度及时间：

合同标的物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并办理验收手续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经审计部门结算审计满半年后付清尾款。

第九条违约责任

9.2 如乙方不能交货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予以退还；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

- (1) 不能交货或提供服务的；
- (2) 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达 30 天的；
- (3) 货物、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的；
- (4)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或提供服务等不符合约定，甲方不同意使用的；
- (5) 经调试后产品不能通过验收的；
- (6) 合同约定的或者其他应当解除合同的情形。

当乙方违约时，甲方采取维权措施时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但此损失不能超过甲方在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的损失。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0.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0.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诚实信用

12.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本合同所列双方地址均为有效地址,如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如无书面的变更通知,则按原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1(委托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6月5日

甲方2(委托方):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丹桂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合肥速远智能光电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汤口路41号惠洲科技园6号楼1001

电话:1505511880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柏堰支行

账号:34050110157500000040

日期: 年 月 日